

17485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2]2347号

关于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2 年度第 22 批次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2]106 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本溪县小市镇青石岭村旱地 13.9303 公顷、林地 0.2628 公顷，合计 14.1931 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2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听证告知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2）第 59 号

小市镇青石岭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14.193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1931 公顷（耕地 13.9303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确定本次征地区农用地标准为 90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90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个人）对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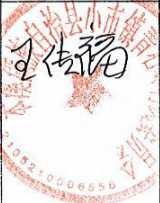
告知后，禁止一切在拟征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行为。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青石岭村 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听证事项		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征收土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小市镇青石岭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 听告字 〔2012〕第 59号	王印伟 李加一	2012年 11月12日		直接送达
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签字、画押				
王所梅	苗二强	刘宝仁	王长志	
李国利	李胜利	苗福	王珠	
孟浩	柳震玉	马恩付	安国成	
苗福岭	李振强	刘世福	刘洋	
田军	柳林华	李世强	李国友	
胡丽坤	王安民	苗春锁	苗士贵	
刘玲玲	王长春	李春平	王贵清	
王福军	马恩波	苗明	刘宝	
苗福军	刘彬	李印国	李洪鹤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2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2 年第 22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4.193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4.1931
土地 利 用 现 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4.1931	14.1931
	(一)农用地	14.1931	14.1931
	耕地	13.9303	13.9303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林地	0.2628	0.2628
	园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2.7568 商业用地
	地块 2		11.4363 住宅用地

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王太限  2012年11月19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李月强  2012年11月19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人: 于加一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4.1931		14.1931
其中：耕地	13.9303		13.930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4.1931	13.9303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填表人：于加一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称	本溪市桓仁县沙尖子镇土地开发项目		
	面积	73.0717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13.9303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0 万元/公顷		
	缴纳金额	139.3030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13.9303	13.9303		
验收单位及文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本国土项字[2008]8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K51107-55 136、88、10、7、11、16、14、17、12、46、43、20、44、37、48、9、232、19 K51107-62 294、295、297、298、299 K51107-63 137、161、129、159-1 K51107-48 146、15、41、39、77、68、70、87、78、85、28、71、29、16、147、75、86、79、81、76 K51107-56 135、95、99-4、99-1、83、82-1、64、99-2、215-1、17、14、99-3、87-1、226-1、3、113、96、98、92、93、218-1、135、108 K51107-64 187-1、12-1、160-1、12-3、151-1、157、12-2 K51108-41 43、63-2、49、88-1、51、92-1、42、601、4 K51108-49 92-1、306、331、304、307 K51108-50 122、46-2、130-1、46-3、208-1、208-3、208-2、129-2、46-1、235、125、 K51108-57 142-10、142-3 K51108-34 222 K51119-8 188、96、155、86、106、105、87、95、90、94、93、92、91、100、99、	031、033、013、 021、072、116、 111	13.9303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illegible]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征 地 补 偿 费 情 况	小市镇	青石岭村	区片 I	90	农用地	14.1931	9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1277.3790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237.0900		
	安 置 情 况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168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障安置				168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 注							

填表人：于加一